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同意委任趙陵先生(「**趙先生**」)和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和李女士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趙先生及李女士的簡歷如下：

趙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行資金部職員、交易室副處長、投資交易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兼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董事。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自2013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從業許可並現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趙先生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因此，本公司委任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經本公司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定為自趙先生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的首三個年度(「**豁免期間**」)，前提是在豁免期間趙先生必須由李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且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及趙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趙先生在豁免期間內受益於李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此外，本公司已按要求在本公告中披露該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趙先生和李女士的資質及經驗。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